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22/2025-AMCM 號通告

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就私募基金的募集標準、投資者資格、募集方式、設立條件、運作要求、資訊披露義務及銷售規範等，作出以下規定：

- 一、 私募基金可以合同、公司或有限合夥的方式設立，並僅得以非公開方式向“專業投資者”銷售；不得透過媒體、講座或通訊軟件等公眾渠道，又或任何變相公開形式向不特定對象進行募集，且在澳門的投資者人數不得多於二百名。

- 二、 “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以下資格或條件的投資者：
 - （一） 機構專業投資者：
 - i. 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公法實體或由該等實體出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私法實體）；
 - ii. 國際組織；
 - iii. 獲許可在本地經營的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以及與前述同類型的外地金融機構；
 - iv. 依法設立的投資基金或退休基金；
 - v. 經 AMCM 認定的其他實體。
 - （二） 個人專業投資者：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的個人（包括與關聯人士開立聯名帳戶的個人）；
 - （三） 法人專業投資者：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四仟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三、 在澳門設立私募基金，管理實體須按《投資基金法》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向 AMCM 作出報備，並於基金設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 AMCM 通知有關設立日期。
- 四、 AMCM 發出有關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指引，適用於私募基金在澳門的銷售。
- 五、 私募基金可聘用託管人。如設有託管人，管理實體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託管人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格和能力；如未設有託管人，則管理實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基金的財產安全。
- 六、 管理實體須根據私募基金設立文件的約定，向投資者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至少每年一次於基金財務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投資者及 AMCM 提交基金年度報告，當中的財務報表須經審計且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七、 管理實體須就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所出現或發生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設立文件的重大變更，基金的合併、分割及清算，管理實體、託管人或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以及外部投資經理的委任及更換等，提前向投資者及 AMCM 作出披露或通知。
- 八、 本通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

代主席 黃善文

委員 劉杏娟